

办公室物业管理合同书

甲方：平顶山市河湖事务中心（以下称甲方）

乙方：平顶山正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本着保障甲方财物的安全，防止各类刑事犯罪的捣乱破坏，创造良好的单位工作环境的原则，甲方决定聘请乙方工作人员负责本单位门卫及保洁工作。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壹年。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1、做好甲方工作时间内的安全工作，看管好单位内设施、物品，保证甲方工作场所不发生物品丢失和灾害事故。

2、工作日每日早上 7:20 分之前到单位开大门，下午比本单位晚 30 分钟下班，全天负责单位的秩序，办公楼内的安全防火防盗，对外来人员逐一询问登记。夜间没有单位领导允许，禁止外来人员进入单位。

3、负责本单位的报刊及快递的接收。

4、如果发生案件，要及时与单位领导联系，保护好现场，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处理工作。

5、乙方工作人员每天及时打扫办公室走廊、楼梯及卫生间卫生，保持干净整洁。

6、乙方安排专业人员管理冬天采暖季热力泵的开关及维护。

三、劳动报酬

甲方一次性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合同期内壹年物业管理费 壹万捌仟元

(18000.00) 整。



四、福利及待遇：

- 1、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在岗期间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 2、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因患病、自伤或者自身人为疏漏造成的自然伤亡（类似于煤气中毒、个人突发疾病、交通事故、摔伤、电伤）等，一切后果及费用自付与甲方无关。
- 3、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如果发病或者由自身病症引起的其他事件，与甲方无关。

五、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劳动合同：

- 1、劳动合同期满的；
- 2、不胜任工作，不能完成规定的任务，工作完成不及时，质量不到位；
- 3、不服从甲方管理，不遵守相关内部规定。
- 4、如因特殊原因需要提前终止物业管理服务，乙方退还剩余物业管理费用。

六、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可以向卫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日期：2023.12.11

乙方：



日期：2023.12.11

